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反补贴法与国际贸易

以WTO主要成员方为例

Countervailing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 黄东黎 何力 著 —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反补贴法与国际贸易

以 WTO 主要成员方为例

Countervailing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黄东黎 何 力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补贴法与国际贸易：以 WTO 主要成员方为例 / 黄东黎，何力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3949-5

I. ①反… II. ①黄… ②何… III. ①反倾销法—案例—研究—美国 ②欧洲国家联盟—反倾销法—案例—研究
③反倾销法—案例—研究—加拿大 IV. ①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1130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反补贴法与国际贸易

——以 WTO 主要成员方为例

著 者 / 黄东黎 何 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 任 部 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 任 编 辑 / 李学军 关晶焱

电 子 信 箱 / shekebu@ ssap. cn

责 任 校 对 / 师旭光

项 目 统 筹 / 刘晓军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21.25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 347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949 - 5

定 价 / 7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前 言

反补贴法律制度作为贸易救济的主要法律制度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边贸易体制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它起源于北美洲，特别是应美国和加拿大完善市场竞争规则之需要，被导入 GATT—WTO 规则体系中形成了补贴与反补贴的国际法制度，又被各国及经济体所接受，成为其国内的对外贸易规制的主要法律制度之一。

关于反补贴法律制度的研究，美国、欧盟国家以及日本比较发达，也有各种论著问世，就其法律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主要制度的设计和运作、基本原理、主要案例及其分析等都有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中国的人世，特别是 2005 年以后，中国产品在一些国家和经济体遭遇反补贴措施越来越多，成为一种变相的贸易障碍。为了应对这一切，中国学者、政府和实务部门人士也进行了各种研究，也有不少关于反补贴法的著作和论文出版，使得我国反补贴法研究与反倾销法、保障措施法等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研究一样，在国际经济法各领域研究中处于比较繁荣的状态。

在这样的状况下，本书及其内容就不能与其他相关研究成果雷同，否则就是学术上的无谓重复劳动。为此，本书的立意是放在各国及经济体反补贴法制度的比较的角度上，关注于各国及经济体反补贴法制度类型的差异上，试图研究和总结出主要国家及经济体反补贴法制度的类型特征，并将这些特征放到更加宏观的贸易救济法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推广的历史背



景、法律和商业传统、政府运作等语境和环境中进行理解和分析，并将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几个国家和经济体作为反补贴法制度类型的典型加以具体展开，从反补贴法与公正贸易这一根本问题上对反补贴法的本质进行探讨。这是本书学术创新的尝试，试图从一个新的角度推动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的研究，也期冀对我国政府和实务部门更深入了解反补贴法制度及其本质、把握反补贴法相关政策和对策提供学术上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研究具有鲜明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反补贴法放到公正贸易的高度上进行探讨。反补贴法规则的出现和发展固然是为了公正的贸易，但是其制度设计的缺陷和各国及经济体推行和实施中的私利又使得其公正贸易的目的并没有得到完全体现，所以反补贴法制度也是理想和现实的混合体。

第二，对各国及经济体反补贴法制度进行比较研究。虽然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制度都是在 WTO 体制下体现了高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但是由于各国及经济体的市场化程度、产业贸易结构、法律和商业传统、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国内政治因素等的不同，其实施在不同国家及经济体具有比较明显的特征。本书对此进行的比较研究在国内外相关论著中是比较独特的。

第三，对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进行具体微观研究。为什么选择这几个国家及经济体是有所考虑的。美国是反补贴法制度的主要倡导国和运用国，其制度和实践具有特别的典型意义，也具有世界规模的影响。欧盟作为巨大的国家联合的经济体，在反补贴法制度的运用上与美国分庭抗礼，在反补贴法制度的完善以及防止反补贴法措施的滥用等方面留下了自己的足迹。日本作为贸易主导制造业的实体经济国家，在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制度上处于某种被动的地位，但是通过积极在法律上进行应对，也找到一种多边贸易体制下的生存之道。加拿大是贸易救济法制度的原创地，反补贴法的出现和发展也与加拿大有着很大关系，其反补贴法制度的实践和运作既与美国有所不同，也有别于欧盟。并且，它还首开对中国的反补贴调查，因此具有特别的研究意义。

第四，理论和实务的有机结合。本书前半部分是反补贴法制度的理论探讨，试图站在反补贴法制度的本质论和类型比较论的角度上进行较深层



次的理论分析。而反补贴法又是一个实践性非常强的领域。离开了实务和案例事例分析，理论探讨就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个国家的反补贴法制度之完善，反补贴对策之实用，不能仅停留在正义论的高谈阔论上，必须要有律师和法律实务的思维。因为 WTO 及其体制本身就尽量避免纠缠于政治和正义论议论。这里本质上是一个法律论战的舞台，一切事要靠法律来说话。一个国家及其律师团队在 WTO 取胜的关键还是在于对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诉讼技巧的讲究上。本书的这一观点也可能有助于我国 WTO 法律团队在贸易救济相关案件的应对策略的改善。

中国的反补贴法制度的形成和运用虽然历史不长，但中国作为一个迅速兴起的经济贸易大国，以及作为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诉讼和相关案例的密集国家而言，中国自身作为反补贴法制度的独特类型也未尝不可。但是关于中国反补贴法制度的国内著述颇多，而本书着力于中国以外的国家及经济体的比较研究，所以就不把中国作为本书的重点研究探讨对象了。本书的一个目的也是要将读者的眼光引向世界，引向历史，通过比较而思考。因此，我们就将通过世界如何看待和分析中国、回馈中国这一过程更多地留给读者。

本书的主要结构分两大部分：前半部分是宏观论述，分析和探讨反补贴法与公正贸易关系以及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的类型比较；后半部分是国别微观论述，以丰富的实证资料分别就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的反补贴法制度、政策和案例进行阐述。具体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自由贸易、多边贸易体制与贸易救济。主要内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全球化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GATT—WTO 体制下的贸易救济制度及其反补贴规定，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制度构造。本章主要是要阐明反补贴法制度作为一个国际法制度的出现和发展，是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密切相关的，也是为多边贸易体制服务的。这是反补贴法成为一个全球性法律制度的国际大背景。

第二章，关于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法律制度的公正性。主要内容是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对自由贸易的促进，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对自由贸易价值的实现，反补贴法制度的非市场原理因素分析与公正性之辨。本章主要是从正义论的角度对反补贴法是否公正进行分析。反补贴法的目的当然是为了实现公正贸易，并且实际上也对于公正贸易有非常明显的推动作用。

用。但是在现实的运作中，由于其制度设计的缺陷和各国私利的驱使，使得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不免存在与其本来的价值相悖的现象。所以把反补贴法制度理想化和妖魔化都是不可取的态度。

第三章，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施的世界格局。主要内容是影响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施的要素及其类型，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特征分析，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施与中国。本章主要是阐明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的一个重要现象，即存在一定的地理分布，从而构成某种世界格局。我们将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类型：北美及英联邦发达国家、欧盟国家、日本等东亚国家，分别分析了这几个类型在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践的特点，以及中国在这种分类格局中所处的位置和应对。

第四章，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是美国贸易救济制度概况和特征，美国反补贴机构及制度，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政策立场。本章主要是在翔实的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美国的贸易救济制度、反补贴法制度及其法律实践进行阐述和分析，特别是有关案例的充实和分析勾画出美国反补贴法的历史演进大势，以及关于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政策立场的分析，让我们能够对美国为什么如此纠结和执著于反补贴法制度有了深刻的认识。

第五章，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是欧盟贸易救济制度概况和特征，欧盟反补贴机构及制度，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政策立场。欧盟作为 27 国的经济联合体，其反补贴法和制度早已不是国家层面，而是欧盟层面的法律问题了。因此，关于欧盟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法制度的分析、其相关案例的展开等都是在这一前提下进行的。

第六章，日本的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是日本贸易救济制度概况和特征，日本反补贴机构及制度，日本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日本补贴与反补贴政策立场。日本是一个在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方面非常独特的国家，也反映了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法制度设计上不利于以制造业、贸易主导下的实体经济国家的无奈。但是通过日本的实证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日本在这方面孤独奋斗的身影。作为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对象国，日本有很多方面与中国同病相怜，很多方面值得我们借鉴。



第七章，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是加拿大贸易救济制度概况和特征，加拿大反补贴机构及制度，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政策立场。国家经济规模并不大，但是在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法实践上往往开先河，独树一帜，这就是在各国并立的世界格局中，为什么加拿大能够充分显示其国家存在的缘由吧。本章及其案例等的分析揭示加拿大为什么会对华首开反补贴调查。

通过以上各章的安排和内容的阐述，既可以在制度整体上把握反补贴法的基本概况，又可以对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及经济体的反补贴法实践进行微观分析，从而使读者能够加深对反补贴法制度的理解，抛砖引玉，从政府决策、公司商务、法律实务和学术研究等各个角度和平台开拓我国反补贴法理论和实践的新天地。

复旦大学法学院

何力

2012年6月于日本大阪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自由贸易、多边贸易体制与贸易救济	1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全球化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	1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自由化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1
二 GATT 与经济全球化	4
三 WTO 体制的建立和运行	6
第二节 GATT—WTO 体制下的贸易救济制度及其反补贴规定	7
一 GATT 的贸易救济制度及其反补贴规定	7
二 WTO 的贸易救济制度及其反补贴规定	13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制度构造	17
一 法律渊源：国际法、国内法与欧盟法	17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9
三 补贴与反补贴法的实施	21
第二章 关于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法律制度的公正性	24
第一节 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对自由贸易的促进	24
一 贸易救济的自由贸易价值追求	24
二 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对自由贸易价值的实现	26
三 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对自由贸易促进的具体展开	30
第二节 反补贴法制度的非市场原理因素分析与公正性之辨	35
一 反补贴法的非市场原理因素分析	35
二 反补贴制度的公正性之辨	37



第三章 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施的世界格局	40
第一节 影响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施的要素及其类型	40
一 影响贸易救济实施的要素	40
二 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类型	50
第二节 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特征分析	52
一 北美及英联邦发达国家	52
二 欧盟国家	59
三 日本等东亚国家	65
第三节 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实施与中国	69
一 中国的贸易救济及其反补贴制度的建立	69
二 从消极实施到报复性实施的转化	72
第四章 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美国贸易救济制度概况和特征	75
一 美国贸易救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75
二 美国贸易救济制度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法律体系	80
第二节 美国反补贴机构及制度	84
一 美国反补贴机构	84
二 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体制度	86
三 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法律程序制度	93
第三节 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	100
一 早期的反补贴法律实践	100
二 1979年以后的反补贴法律实践	102
三 美国对中国反补贴法律实践	107
第四节 美国补贴与反补贴政策立场	112
一 美国补贴政策	112
二 美国补贴政策实践	115
三 美国补贴政策分析	143



第五章 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欧盟贸易救济制度概况和特征	145
一 欧盟贸易救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45
二 欧盟贸易救济制度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法律体系	158
第二节 欧盟反补贴机构及制度	160
一 欧盟反补贴机构	160
二 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体制度	162
三 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法律程序制度	169
第三节 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	182
一 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概况	182
二 欧盟反补贴法律实践及案例	183
第四节 欧盟补贴与反补贴政策立场	192
一 欧盟政策补贴	192
二 欧盟结构性补贴	194
三 共同农业补贴政策	197
四 工业补贴政策	197
五 其他领域补贴政策	200
第六章 日本的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日本贸易救济制度概况和特征	203
一 日本贸易救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03
二 日本贸易救济法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法律体系	208
第二节 日本反补贴机构与制度	212
一 日本反补贴机构	212
二 日本补贴与反补贴法的实体和程序制度	216
第三节 日本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	219
一 日本贸易救济法实践概况	219
二 日本反补贴实践及其案例	222
第四节 日本补贴与反补贴法律政策立场	226
一 日本的补贴政策	226

二 日本补贴与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政策立场的两重性	238
三 采取强化推进补贴与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政策立场的原因	240
四 抑制补贴与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法方面的政策立场的原因	243
五 日本的补贴与反补贴法乃至贸易救济制度的国际对策及其发展动向	247
第七章 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加拿大贸易救济制度概况与特征	252
一 加拿大贸易救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52
二 加拿大贸易救济制度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法律体系	255
第二节 加拿大反补贴机构及制度	259
一 加拿大反补贴机构	259
二 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体制度	261
三 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法律程序制度	269
第三节 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法律实践	292
一 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实践概况	292
二 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实践及案例	293
第四节 加拿大补贴与反补贴政策	302
一 工业补贴政策	302
二 农业补贴政策	316
三 渔业补贴政策	318
四 林业补贴政策	320
五 文化补贴政策	321
后记	324

第一章

自由贸易、多边贸易体制与贸易救济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全球化与 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自由化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全球性的保护主义倾向

贸易自由化是当今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法律追求的首要价值。作为国家的贸易政策的体现，采取贸易自由化还是贸易保护并无善恶之分。国家利益才是采取什么贸易政策的根本目的之所在。

在没有形成贸易规制的国际规则的时代，各个国家完全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事，就有可能因为一些国家实行保护主义措施而导致各国的连锁反应，形成世界性保护主义浪潮，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19世纪是一个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在没有多边贸易体制的情况下，国与国之间的贸易都能够自由地进行，关税壁垒很低，非关税壁垒基本上没有必要。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世界性保护主义浪潮出现，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变得非常困难，经济贸易冲突日益加剧，结果在政治、民族、宗教等矛盾的交织下引



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次世界大战后人们从政治上寻求维系世界和平的方法，成立了国际联盟，但是并没有从国际经济贸易体制上去寻找原因，没有建立相应的贸易规制的国际规则，以至于时隔二十余年历史又重新轮回。1929 年纽约股市暴跌引发了空前的全球性经济大萧条。西方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危机对策工具之一就是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无论是美国的“罗斯福新政”，还是德国、法国等国的危机对策都将贸易保护主义发挥到极致。在图求自保的本能下，西方主要国家都诉诸贸易保护主义，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的矛盾日益加深。最后在纳粹德国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种族主义的调唆下，于 1939 年再次爆发了世界大战，即第二次世界大战。

（二）历史的教训开创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由贸易时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一场人类历史上的空前悲剧。对这场悲剧的深刻反思才终于深入到经济贸易体制的层面。主导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的英美等市场经济国家已经充分意识到，必须建立一个能够对贸易实行国际规制的机制，即通过多边贸易组织或条约规定国际贸易规则，才能遏止贸易保护主义的毒瘤，从而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的历史悲剧的重演。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 1941 年共同发表了《大西洋宪章》，提出一切国家有权在平等基础上进入世界市场和原料产地，意味着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一个国际自由贸易的体制。^① 而早在 18 世纪，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论和大卫·李嘉图提出的比较优势论，成为自由贸易的理论基础。特别是比较优势论从根本上颠覆了以往重商主义的保护主义贸易理论，论证了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当各国集中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进行生产和贸易时，每个国家的情况都会变得比原先要好。由于存在两国间商品的比较优势，从而使得两国在同样劳动时间下劳动可以通过贸易获得更多的消费品和财富。这实际上论证了自由贸易能够获得双赢的效果。对贸易实行管制和干预会给各国带来损害。

但是任何完美的理论都和现实是有距离的。自由贸易理论在英国的诞生和发展，为英国工业革命创造的生产力和其商品的国际贸易竞争力走向世界提供了理论支持，也带动了西方多数国家的自由贸易政策的推广，迎

^① 《大西洋宪章》第 4 条规定：努力促使所有国家，不分大小，战胜者或战败者，都有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为了实现它们经济的繁荣，参加世界贸易和获得世界的原料。



来了 19 世纪西方国家的国际贸易的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这一时代大英帝国占绝对优势的经济实力和贸易霸权的威望足以维系自由贸易体制的运行，无须借助国际贸易的国际规制。事实上当时的欧美各国都在这一自由贸易机制下获得了好处。

但是 19 世纪末美国经济地位的上升和德国经济的崛起对此构成了巨大的挑战。英国无力维持贸易霸权，从而也无力维持自由贸易体制。当时的自由贸易体制实际上成为维系英国主导的既得利益的工具，无法回应来自美国和德国对世界市场分割重新分配的要求。这也是市场失败在国际经济贸易上的体现，导致美国、德国等国诉诸保护主义。当时的自由贸易体制只是一个自律机制，并没有伴随相应的国际法律规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保障，所以对美国和德国兴起的保护主义动向无能为力，很快就土崩瓦解。国家经济安全、国家间贸易利益分配的不平等、本国萌芽产业乃至整个国内产业保护的必要性、国内政治、经济民族主义的兴起，都有可能使得一个国家的贸易政策在没有任何国际法律体制拘束的情况下，以国家主权的名义自由自在地转向保护主义。因此，传统的古典自由贸易机制是脆弱的。它的历史性失败在 20 世纪前半期得到充分的印证。

这样一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贸易的对立已经可以告一段落。保护主义渐渐丧失了正当性。自由贸易重新回到市场经济贸易政策的主导地位。当然，它不可能一下子取代这些国家的保护主义。所有这些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历史已经进入到了自由贸易时代，而保护主义作为一个负面的历史遗产，不但身败名裂，而且还要逐渐淡出国际贸易和规则的表面舞台。自由贸易成为绝对的善。一个国家即使不得已要采取某种保护主义措施，也要进行某种包装，使其在自由贸易的外衣下偷偷摸摸地进行。

吸取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教训，和 19 世纪的自由贸易是在大英帝国统治下的和平（Pax Britannica）条件下靠英国的威信和各国的礼让加以维持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自由贸易体制必须要建立在制度化和法制化基础之上，把各国的保护主义束缚在国际法的条约义务之下。这是当初主要的市场经济国家所达成的共识。可以说，国际贸易自由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二 GATT 与经济全球化

(一) 美国主导下的 GATT 的建立

1947 年 11 月，当时世界上主要的 23 个市场经济国家在哈瓦那试图创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全球性的多边自由贸易组织，共同签署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这是美国主导、英国协助的一次伟大尝试。该宪章很快就在英国下院得到批准。事情如果进展顺利，各缔约国将会按期递交批准书，1948 年 1 月 1 日将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主导大规模的关税减让和消除各种贸易壁垒，一个自由贸易的美好理想即将实现。

但是历史的不幸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由贸易的复兴是在美国而非英国的主导下进行的。作为唯一未受到战争严重打击的美国战后成为唯一的经济超级大国，巨大的经济规模、外贸能力和黄金储备使得它虽然不情愿，但却被历史推上了自由贸易火车头的地位。这是一个具有深厚保护主义传统的国度。这里居住的由欧洲移民及其后代构成的主体居民独自享有得天独厚的巨大国土和自然资源，再加上追求幸福的动力和节约勤勉而富有创造的活力，完成了产业革命，使美利坚合众国迅速崛起成为一个首屈一指的大国，这里的人民的生活水平也超过了他们的欧洲亲戚，并且深信他们的这一切都是由门罗主义带来的。19 世纪初，门罗总统将美国乃至美洲与所谓的丑恶肮脏、钩心斗角、尔虞我诈的欧洲旧世界划清了界限，宣布“美洲是美洲人民的美洲”，成为 19 世纪美国政府和人民的基本信条之一，也成为美国政治孤立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传统的历史源流。美国人曾经深信，富饶的美国和勤奋的美国人民不通过自由贸易就足以得到富足，自由贸易获得的比较利益远远不能抵消市场开放所失去的好处，美国完全没有必要为一点蝇头小利去蹚旧世界的浑水。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激活了美国的国际主义和理想主义。同为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主导的美国在后期参战英国协约国一方，美国的国际政治学家出身的总统威尔逊把建立全球性和平安全机制作为其理想主义的试验场。美国的介入使得这次世界大战的天平向英法倾斜。突如其来的历史使命一度使得美国开始飘飘然起来，救世主般地替欧洲乃至世界设计出了国际政治秩序的框架——国际联盟。但是美国国内的孤立主义抬头把美国重新拉回新世界，使得美国未